

# 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澄信用发〔2019〕5号

---

##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19年5月23日



# 关于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的实施意见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关于加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7〕460号）等规定，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函》（发改电〔2017〕662号）要求，结合国家对城市信用监测考核要求，现就扎实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涉金融严重失信人联合惩戒措施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高度重视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金融法治体系”。李克强总理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强调，“加强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的法治、信用、人才和政治保障，创造优良的金融生态环境，以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要求部署，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推进涉金融领域

信用建设最重要、最关键、最明确、最紧迫的要求，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狠抓落实。

当前，一些地区还存在非法集资、金融诈骗、恶意逃废债等问题，这些行为严重干扰了金融市场秩序，破坏了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加快推进涉金融领域信用建设，既是规范金融秩序、净化金融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和有效手段，也是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大背景下，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的重要抓手。

## 二、加强对国家下发的涉金融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及其失信状况核实与分析

（一）按照归口管理部门分类核实。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筛查名单按照失信原因分为五类，并推送给法院、税务、证监、工商和金融主管部门等各归口管理单位进行核查。五类失信企业名单分别是“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人名单”和“失信关联黑名单”涉及的失信被执行企业、“失信关联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失信关联黑名单——证监会处罚企业名单”企业、“重点关注名单——工商异常名录名单”企业、“重点关注名单——非法集资预警名单”企业。

市发改委（信用办）负责汇总、整理各归口管理单位报送的失信企业核查信息。

（二）明确重点核查信息。一是交叉核对失信企业是否符合涉金融失信名单所列“失信情形”，是否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等证

明失信企业履行法定义务的有关协议。**二是**核查、评估失信企业“风险蔓延”程度。主要从新增关联方、失信企业及其关联方新增违法违规行为的角度出发，参照第三方征信机构提供的失信企业信息，核查失信企业的经营情况、涉金融情况等涉及风险蔓延的情况，对风险蔓延情况按照蔓延程度进行评价。**三是**核查、评估失信企业风险危害程度。主要从涉案类型、涉案原因、涉案金额、涉案群体类型、受众范围、企业守信意识、主观故意程度方面综合评价。根据核查信息，汇总评价失信企业风险危害程度。

（三）强化多方位核查。归口管理部门遵循本部门执法依据和流程，开展核查工作，对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失信企业，可启动多部门联合核查，采取看合同、调流水、查系统、审制度、谈高管等方式，对企业业务模式、资金往来等进行全面核查。归口管理单位应在核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的核查报告，由领导小组汇总。对于被核实或认定的涉金融严重失信信息，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 三、组织各地各部门落实专项治理措施

（一）失信告知整改。建立失信行为告知和限期整改制度。制定涉金融失信企业整改通知书模板，在国家下发名单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行业监管部门将整改通知书发给失信企业。告知失信情形和限期整改时间，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涉金融领域黑名单，由各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二）组织信用承诺。建立失信企业信用承诺制度。制定涉

金融失信企业信用承诺书模板，在下达整改通知书的同时，引导企业签署信用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配合失信整改和信用修复，承诺在专项治理期间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记录，在信用修复完成后依法诚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如发生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接受相关约束和惩戒措施。

（三）开展信用修复。建立容错纠错的关爱机制，鼓励企业通过积极整改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建立依法诚信经营制度机制等方式，申请信用修复。鼓励企业法人代表、董监高自愿维护个人信用，积极参与信用主管部门开展的信用修复培训。

（四）注重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作用。各地方可自主决定是否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对各地专项治理工作提供专项治理工作咨询、信用信息服务、现场核查服务、日常信用监管等服务。

#### **四、建立专项治理对象联合惩戒机制**

（一）推动信息共享与应用。对于已核实的国家下发我市涉金融失信企业，市发改委（信用办）向各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园区推送，加强专项治理对象信息的交换共享。对于我市新认定的涉金融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由市信用办统一归集并定期共享至上级信用信息平台，并通过“诚信江阴”网及各成员单位网站向社会发布。

（二）建立治理整顿工作机制。由市发改委（信用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市级涉金融企业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工信局（金融局）、市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市场

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江阴分行、江阴银监办等部门和单位，具体负责对我市涉金融企业失信问题进行专项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并统筹协调处理涉金融领域专项治理推进落实中的情况和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信用办）。专项治理工作组就加强全市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以及督查考核，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联络员，建立专项治理工作跨部门工作机制。对于涉金融企业失信名单存在企业交叉的，由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于涉金融企业失信名单需要综合全流程业务信息以认定业务本质属性的，相关部门可建立业务实质认定机制，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由专项治理工作小组研究认定并提出整治意见，必要时组成联合小组督促企业整改。治理整顿过程中相关部门确有需要获取失信企业账户信息，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协调相关部门经过法定程序后获取相关信息。

（三）启动联合惩戒措施。对涉金融失信企业名单中失信主体明确整改期限，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专项治理工作组成员单位应将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对相关主体的日常监管工作中，在业务管理中嵌入信用信息查询，对失信主体进行提示、限制或约束。对列入涉金融领域失信黑名单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在招标投标、政策支持、债券融资、评先、认证许可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并将失信黑名单相关信息通过“诚信江阴”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 五、建立专项治理工作成效反馈机制

(一) 成效及案例报送。各有关部门应及时收集统计本部门涉金融失信企业核实、整顿、清理的成效和案例，定期报送给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对全市总体工作成效进行整理汇总，及时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 建立工作月报机制。建立涉金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月报机制，各成员单位将专项治理工作阶段进度及计划安排、存在的问题、经验做法等形成书面材料，按时反馈专项小组办公室，由专项小组办公室于每月 25 日报国家发改委。

## 六、加强工作组织领导

明确各部门职责，强化协同分工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大力实施涉金融信用监管，健全政府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各镇街道园区也相应成立专项治理工作组，协同推进落实专项治理工作。

- 附件：1. 涉金融失信企业整改通知书  
2. 涉金融失信企业整改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 涉金融失信企业整改通知书

信用整改字〔2019〕 号

\_\_\_\_\_:

为严厉打击涉金融违法失信行为，根据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部委《关于加强涉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公共信息数据库筛选，经核查，你单位因□严重失信债务人、□失信关联黑名单、□重点关注—工商异常经营名录、□重点关注—非法集资预警、□其他严重违法问题已被列入涉金融失信行为人名单。

请你单位在收到失信整改通知书后，主动对接失信认定部门，立即按照相关要求整改，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纠正失信行为，于 2019 年 月 日前整改到位，并向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涉金融领域黑名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等部委《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将在以下方面进行联合惩戒：

1. 依法限制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2. 在安排补贴性资金时作审慎性参考；
3. 享受优惠性政策审慎性参考；
4.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5. 供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6. 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7. 在核准与管理相关外汇额度时作审慎性参考；
8.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9. 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10.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13.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4. 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15. 限制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执业；
16. 限制取得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1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18.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如有异议,请于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告知。

(本通知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办存档,一份交失信整改企业)

告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涉金融失信企业整改信用承诺书

为共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维护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年月日之前完成失信行为整改，并配合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完成失信整改确认和信用修复确认。

二、在涉金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期间不产生新的失信记录。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本单位企业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参加信用主管部门开展的信用修复教育培训。

五、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同意将以上信用承诺书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